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吳啟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亦采（即黃義隆之承受訴訟人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18,9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2,1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